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8.22 法律字第100001701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罰法第23條所稱「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」，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以處分或使用以外其他一切方法，造成不能執行沒入情形皆屬之，如有規避沒入裁處意圖，而藏匿或漫藏晦盜以致失竊，均屬之

主　　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「石油管理法」事件，執行違法油品沒入，所生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局 100　年 6　月 21 日能油字第 10000155750　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得沒入之物，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；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（第 1　項）。得沒入之物，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，得追徵其物之價額；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（第 2　項）。前項追徵，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（第 3　項）。」所稱「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」指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以處分或使用以外之其他一切方法，造成不能執行沒入之情形皆屬之，例如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主觀上有規避沒入裁處之意圖（不論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），而藏匿或漫藏晦盜以致失竊之情形，均屬之（行政罰法，廖義男主編，2008　年 9　月版，頁 183　參照）；至其「價額」，應以裁處時之市價為準。

三、查卷附雲林縣政府來函所述，系爭油品於 96 年 10 月 21 日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扣留，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責付所有人保管，嗣依違反石油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0 條裁處行政罰及沒入違法油品及加儲油設施，因主管機關尚未執行沒入，故系爭油品嗣後失竊，如經事實認定為所有人故意藏匿或漫藏晦盜之情形，則屬上開第 23 條第 2 項追徵其價額。又第 23 條第 2　項乃針對已受沒入裁處之物所為規定，故於第 3　項明定，其追徵應由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，以保障人民救濟之權利。

四、另所詢追徵其物之價額，得否依「扣留石油價購辦法」第 4　條規定計算乙節，按本法第 52 條之立法理由，係考量扣留之石油易再流用或易生危險，故得由主管機關逕送價購（88　年 4　月 17 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 329-330　頁參照），故其所定情形與行政罰法

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「不能執行沒入之追徵」情形不同；且追徵價額應以裁處時之市價為準，與上開價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價購金額以批售價格扣除稅費後之百分之六十計算，顯有差異，尚不得逕行援引適用。

正　　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